**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為倡導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行政院於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提升公教人員休閒品質及提振士氣。嗣後經多次修正。為因應立法院審查一百零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事項，經會商相關機關意見，並依研商結論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四點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1. 為免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所稱多元化方式學習課程混淆，並切合文康活動範圍，爰刪除本要點「藝文研習」及「社團研習」活動，以免滋生認定疑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2. 審酌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對於培養團隊精神、機關間交流及鼓舞工作士氣實有助益，為利機關推動，爰於本要點明定「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修正規定第四點）